

#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，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大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采取主动公开形式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安市南山路 1 号政府主楼 216 室；邮编：366000；电话：0598-3650312；传真：0598-3650312，电子邮箱：ya3650312@126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决策部署，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并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抓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1 条，其中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，其中网站公开 67 条，占 100%。主要类别如下：行政许可类 6 条，占 9%、为民办事类 3 条，占 4.5%、社会保障就业类 5 条，占 7.5%、科教文卫类 1 条，占 1%、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49 条，占 73.3%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，历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确定 1 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，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、送审、编辑、发布工作。我局积极健全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目录，进一步加强网络阵地管理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自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表述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19 年，及时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共计 67 条，在公示公告栏目公开 36 件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重点考核局属各单位、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

面。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、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的，在绩效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。

#### （六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就业、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、就业供求信息、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和各类政策的公开工作。

2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针对上级党委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，我局认真学习上级精神，我局全年公开政策解读方面信息 12 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 情形, 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	1.本机关不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等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的同时，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二是加强培训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三是加大对全局各科室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实行有效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、有序、客观、真实，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六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